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

尊敬的学生家长：

您好！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，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和未满18周岁的学生参加岗位实习，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。

现您的子女 ， 级 专业 班学生，现已向学校提交个人实习申请，前往用人单位

（地址： ）进行顶岗实习，需您了解并签署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实习单位应能够满足学生进行实习的教学要求，具备相关条件，保证实习质量。

2.对学生实习单位，学校不支付实习及住宿等各种费用，该费用由学生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，实习往返交通费自理。

3.学生按时提交实习资料，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属实，如有弄虚作假、虚报行为，一经查实该生实习成绩评定为不合格，并根据学校相关办法予以处理。

4.学生实习期间必须按要求完成所属学院布置的教学内容，定期与自己的指导教师沟通，接受老师指导，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内容。

5.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个人安全、行为责任均由其个人和家长承担。

6.学生在离校期间必须与辅导员保持通讯畅通，更换联系电话时应及时告知。

家长意见：□同意 □不同意 家长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